

擅用“一担粮”白酒商标

北京一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被判更名并赔偿25万元

因认为其依法享有的“一担粮”商标被擅用，北京一担粮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担粮酒庄)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北京老汉一担粮二锅头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汉一担粮酒庄)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一审判决老汉一担粮酒庄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一担粮酒庄经济损失25万元及合理开支5000元。



生产白酒擅用“一担粮”商标

原告一担粮酒庄诉称，其依法享有4236698号商标、第12749991号“一担粮”商标(以下合称涉案商标)的注册专用权，核定使用在第33类“开胃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黄酒、使用酒精”等商品上。一担粮酒庄发现，被告老汉一担粮酒庄生产的白酒在酒箱侧面有竖排的“老漠一担粮”字样，酒箱顶部有横排“老漠一担粮酿造”字样，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老汉一担粮酒庄(成立于2016年)将一担粮酒庄(成立于2013年)的企业名称中的“一担粮”字样作为其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引起消费者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老汉一担粮酒庄辩称，其享有注册在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在线广告”等上的第20220879号商标(以下简称老漠一担粮商标)和注册在第33类“白酒”等上的第19821793号商标(以下简称老漠一担粮酒庄)，一担粮酒庄主张构成商标侵权的字样和企业名称字号中均是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并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首先，老汉一担粮酒庄在其产品酒箱侧面标注“老漠一担粮”、正面标注“老漠一担粮酿造”属于商标性使用，上述标识中的“一担粮”完全包含涉案商标，且为主要识别部分，二者构成近似，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侵害了一担粮酒庄的商标专用权；老汉一担粮酒庄虽然注册有“老漠一担粮”，但注册类别与其商品的类别不同，其注册的“老漠一担粮”商标也未规范使用。其次，老汉一担粮酒庄的企业字号“老汉一担粮”完全包含了一担粮酒庄的企业字号“一担粮”，容易引起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老汉一担粮酒庄享有第33类“老漠一担粮”和第35类“老漠一担粮”不能成为其将“老汉一担粮”作为企业字号使用的合法抗辩。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规范使用商标避免争议

办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注册商标之间的冲突。我国商标法采用注册制，即商标经核准注册后成为注册商标，同等地受到法律保护，由此取得的专

用权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在商标侵权案件中，首先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和第11条的相关规定，对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以及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进行判断。其次，要看被告对商标是否规范使用，《商标法》第56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如果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不同或者将注册商标使用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就属于对其注册商标的不规范使用，如果该种使用落入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范围内，则可能构成侵权。在本案中，老汉一担粮酒庄虽然注册有“老漠一担粮”和“老漠一担粮”商标，但其在酒箱上使用“老漠一担粮”标识，对于前者来说是不规范使用，对于后者来说是未在核定使用范围内使用，故老汉一担粮酒庄以前述两个注册商标作为不构成侵权抗辩意见未被法院采纳。因此，企业在使用商标时需注意应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规范使用自身商标，避免出现商标争议。(人法)

老人陪女儿就诊在医院摔伤

未能尽到充分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判医院担责4成

年近7旬的老人陪女儿到医院就诊，却不慎自己摔倒受伤，医院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引发的侵权案件。

谢某系68岁高龄的老人，2019年6月8日早上，陪同女儿到某医院看门诊。监控录像显示：7时39分50秒，一名60岁左右的男性从专家诊区外走廊经过时，从裤腿中掉出“大便样物体”；7时48分10秒，导医护士发现“大便样物体”，边向前走边呼叫保洁人员；7时48分18秒，谢某在经过走廊时踩到该“大便样物体”，致摔倒并撞倒候诊椅。谢某受伤后，诊断为肋骨骨折，花费医疗费4231.8元，并鉴定为十级伤残。

谢某要求医院赔偿其损失，但医院认为此事件是纯意外事件，谢某陪同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女儿来看病，其女儿未尽到照顾义务，医院只同意承担次要责任，即承担伤者30%的医疗费及补助，共2000元。因双方分歧太

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谢某遂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等各项损失65921.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医院系公共场所，被告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在专家诊区外走廊出现“大便样物体”时，没有及时清扫，特别是当导医护士发现“大便样物体”时，没有及时阻拦人员靠近，在管理和服务上存在一定瑕疵，未能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原告的损害后果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而原告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在进入公共场所时，负有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以确保自身安全，其本身

年事已高，反应和行动能力相对较弱，仍不顾风险外出陪女儿就诊，以致不慎摔倒受伤，应当认定其自身存在较大的过错。

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等因素，确定被告承担4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60%的责任。由于原告的各项损失经依法核定为55767元，遂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承担上述损失的40%即22306.8元，原告自行承担60%即33460.2元。

原、被告均服判息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办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

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谓安全保障义务，应是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组织者，对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人员负有的保障其安全的积极、合理的义务。

所以，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组织者应当提高自己的法律风险意识，在提供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危险提示、及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等方面，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就可能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中法)

不择手段求官 挖空心思敛财

甘肃省定西市政协研究室原副主任杨仲雄为升官发财无所不用其极

杨仲雄，男，1969年11月出生，甘肃省定西市政协研究室原副主任(正处级)。今年4月，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杨仲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非法持有国家机密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35万元”。

为达升迁目的不择手段

据调查人员介绍，2015年底，为谋求关键岗位职务，杨仲雄一边给时任定西市委主要领导发短信“毛遂自荐”，一边开始不择手段“扫清”升迁道路上的障碍，多次编造虚假信息举报时任定西市委安监局局长“弄虚作假，虚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问题。经有关部门查证，举报失实。

一计不成，再生一计。不甘心的杨仲雄后来多次找到时任市委主要领导，甚至采取咆哮会场的方式，威胁给他安排重要岗位一把手职务。

最终，杨仲雄仍未能如愿，但他并没有就此放弃“求官”的想法。

后来，定西市政协一位副主席即将退休，杨仲雄又变得“活跃”起来。“这前后他(杨仲雄)就到处活动，到处造舆论，给大家宣扬说‘我有能力有资历，能胜任这个职务’。”定西市政协有关人员说。

是否真如他自己所说“有能力有资历”？与其共事的工作人员并不这么认为。“这个人(杨仲雄)一切都是以自我为中心，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不择手段、不守规矩，好像凌驾于任何人、任何组织之上。”定西市政协一位领导干部说。

“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谋取更大的权力。”调查人员告诉记者，一心想当官的杨仲雄，还曾私自将自己办公室原有的门牌号“0541”改为和自己手机尾号、微信尾号相同的“0567”，暗喻自己的仕途会“步步高升”，“这充分暴露了他‘官迷’的本色。”

杨仲雄谋求更高职位的愿望始终落了空。但他没有从自身查找原因，而是内心失衡，迁怒埋怨组织，并开始把矛头指向市委有关领导，先后多次编造事实进行诬告。

不仅如此，为了向组织发泄未将其列为

考察对象的不满，他还想尽办法干扰组织部门工作。

被查处前的几个月，杨仲雄仍然“不停”。2019年1月，在甘肃省委对有关领导干部考察公示期间，他又在自己视为“竞争对手”的多名领导干部身上大做文章。

“杨仲雄长期诬告领导、构陷同事，屡次发表不实言论或文章，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政治生态。”调查人员说。

编织光环招摇撞骗

杨仲雄在自我介绍时，必提其甘肃省有名的安全生产专家身份。在其曾经使用的名片上，安全生产专家的头衔也被列在第一位。不仅如此，他还私自制作的“安全监察”标识牌长期放置在自己的私家车上。

“我非常在意它，不是它给我带来了好处，我时刻警醒自己，要对得起这个头衔，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武装自己，不断地去加宽加厚自己的理论功底。”杨仲雄说。

然而，颇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他最引以为豪的“专家”身份，竟是其多年处心积虑编织起来的光环。“其根本目的，不过是想利用这个头衔为自己捞取仕途升迁的资本。”调查人员告诉记者。

翻阅杨仲雄的简历，从白银针织厂到定西市(后为安定区)乡镇局，再到定西市安监局长、定西市政协研究室，其经历并不复杂。但为了给自己赢得从政资本，杨仲雄可谓“煞费苦心”——

“美化”档案。在报考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本科班时，为了骗取入学资格和相关学历，杨仲雄两次将自己的政治面貌编造为中共党员。“事实上，他从来就没有加入过中国共产党。”调查人员说。

骗取职称。在未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



杨仲雄受审

称资格，也没有单位聘任其为助理经济师的情况下，杨仲雄编造“1995年取得助理经济师”“1995年6月至2001年在定西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的经历，骗取了乡镇企业经济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编织光环。编造“注册安全工程师”“甘肃省安全生产专家”等头衔，无论是跑官要官还是做其他事情，总是先抛出其虚假头衔，引起干部群众和领导的注意或重视。

……

挖空心思从拆迁中捞钱

“杨仲雄想当官，也想发财，而且无所不用其极。”调查人员告诉记者。

2016年9月，定西市安定区某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正在进行，拆迁户刘某夫妇找到杨仲雄，希望将违章建筑“合法化”，获得最大拆迁利益，并许诺事后送他一辆汽车。随后，杨仲雄四处活动，说情打招呼。事成后，杨仲雄收受刘某夫妇所送汽车一辆，价值20余万元。

为掩盖收受汽车这一事实，杨仲雄还亲自打印了一份收据，要求刘某夫妇签字并捺印，以此证明他向刘某夫妇“支付”了购车款。

这并非杨仲雄第一次通过项目征拆获

利。早在2007年，杨仲雄就开始利用妻子蒲某某在安定区拆迁办工作的便利条件，动起了发财的“歪念头”。

据介绍，2007年，定西市房地产管理局决定对安定区南大街进行改造建设。得到消息后，杨仲雄伙同妻子采取隐瞒政策、欺骗等手段，用3.5万元低价购买独居老人周某一套30多平方米的房屋，“摇身一变”成了拆迁户。此后，在周某已经去世的情况下，又以周某身份编造虚假申请，冒充低保户，骗取国家特困补助资金，从中获利。

此次侥幸得手，让杨仲雄变得更加贪婪。

2012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启动了某棚户区改造工程，得知自家房产被划定在拆迁范围内，杨仲雄再次感到“机会来了”——

由于经营场所补偿标准高于住宅补偿标准，他便伙同他人伪造房屋出租租赁合同，虚构事实，擅自将住宅用房变更为经营性用房，于2016年骗取一套132平方米的门面房作为补偿，价值200余万元。事后，杨仲雄强行与有关开发商签订虚假购买协议，书写了虚假收据让开发商签字。“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万一东窗事发，可以掩盖其违法犯罪的事实。”调查人员告诉记者。(中纪)

酒后暴力袭警妨害执法

湖南一女子犯妨害公务罪获刑10个月

法律不会因为是在醉酒状态做出的违法行为而区别对待，醉酒的人犯罪，同样应当负刑事责任。近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妨害公务案，判处被告人邹某某犯妨害公务罪，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某因婚姻琐事在家中大量饮酒后，打电话告知其丈夫李某称自己喝了农药，李某随即拨打了120，医护人员赶来救治，邹某某在送往医院途中不听医生安排，乱打乱砸救护车车窗以及急救设备、抓伤医生周某某的手臂和小腿，在离邹某某家几十米处强行要求下车，下车后又将急救箱踢出车外。医生遂报警，在岳阳市公安局白石岭分局三荷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时，邹某某将护士收拾好的急救箱再次踢飞并砸坏，民警余某某见状进行制止，邹某某不但抢夺民警的执法仪，还将民警余某某的左手臂和右侧面部抓伤。之后，邹某某迅速返回家中，被告人邹某某在其家中被岳阳市公安局白石岭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抓获。经鉴定，余某某的伤情评定为轻微伤。

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邹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邹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属实，罪名成立。被告人邹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可对其从轻处罚。(彭湃)

利用病毒软件窃取电游账号

湖南一男子犯盗窃罪获刑

利用病毒软件窃取电游账号，是否触犯法律？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一起这样的案件，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10个月。

今年尚不满19岁的许某(男)读书至初一辍学，转而学习武术，期间迷恋上网打游戏。2019年6月至8月，许某在胡某纠集下，伙同一帮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租住某电竞酒店房间，由胡某提供食宿和病毒软件，许某一伙每人每天窃取6个电游账号交给胡某，其余时间由许某一伙自由支配，可以选择玩电游或者继续盗取账号以30元/个的标准来赚钱。许某一伙通过QQ聊天软件向游戏玩家发送带有木马病毒的伪装文件，待玩家点击该文件，木马病毒就植入游戏识别出对方游戏账号，许某等人立即修改账号从而盗取玩家游戏账号，再交给胡某统一贩卖牟利，共计获利3万余元。

湘阴法院审理认为，游戏账号属虚拟财产，是游戏玩家投入时间、精力获得的劳动成果，具有使用价值。许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该财产，数额较大，构成盗窃罪。应予惩处。鉴于许某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且犯罪时未满18周岁，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遂作出以上判决。(民法)

在项目招投标等方面捞钱710万元

广东省机场集团原总会计师一审获刑7年

“旁听庭审对我触动很大，让我警醒自己要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坚持廉洁自律，洁身自好，不拿不占，不断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依法办案的意识。”一名旁听人员7月29日在旁听完一宗公开审理的受贿案后感慨道。当天，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某茹受贿罪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9年期间，被告人吴某茹先后担任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迁建工程指挥部)计划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广东省机场集团总会计师，在项目招投标、变更合同条款、工程款审核和支付等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朱某、汪某、余某某赠送的共计人民币710万元。被告人吴某茹主动投案，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缴赃款人民币710万元。

据悉，被告人吴某茹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当庭表示悔过，请求法庭从宽处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茹无视国家法律，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茹犯受贿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吴某茹犯罪后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吴某茹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吴某茹已退缴全部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吴某茹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现有证据未能证实吴某茹揭发他人的行为构成立功，故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吴某茹具有其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法院在量刑时将予以考量。综合全案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身体状况，决定对被告人吴某茹减轻处罚。

为此，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茹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缴的赃款7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广日)

终止(解除)协议的公告

尚炳根：

您(乙方)与我公司(甲方)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了《厂房仓库出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您承租厂房仓库后未依约开展经营活动、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缴纳租金，拖欠租金已达两年之久，已构成严重违约，经过多次催告和联系您方未果，现我公司决定终止(解除)和您(乙方)签订的《厂房仓库出租协议》，请您(乙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到我公司协商解决终止(解除)厂房仓库出租协议后的事宜，否则，我公司(甲方)将视为您(乙方)已放弃该权利。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